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热尔莫有火，女，1977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以 (2017)川 34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热尔莫有火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出 (2018)川刑终 3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4 月 9 日止。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从事电子线圈加工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从事巡夜员岗位中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，账户余额 1737.81 元，月均消费 136.90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热尔莫有火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热尔莫有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热尔莫有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